

b. 魔鬼如何欺騙我們？

3. 我們知道什麼？(1 節)

a. 相信神必預備

i. 永存的房屋

1. 帳棚與房屋

2. 生命的改變

4. 歎息勞苦中生命不是沒有意義(2-9 節)

a. 態度: 渴望與願意

i. 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 (2 節)

ii. 並非願意、乃是願意、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(4 節)

b. 培植我們的就是神 (5 節)

i. 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(5 節)

c. 態度: 時常坦然無懼(6 節)

d. 我們又知道什麼? (6-9 節)

i. 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行動

ii. 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

e. 我們應該做什麼？

i. 行動:

1. 是憑著信心、不是憑著眼見(7 節)

2. 我們立了志向、要得主的喜悅 (9 節)

結論: 生命可以在基督裡找到意義，我們要活得夠、活得無憾！

講道隨筆

活得夠、活得無憾

哥林多後書 4:16-5:10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16 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

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

1 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2 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；3 倘若穿上，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。4 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5 為此，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(原文是質)。6 所以，我們時常坦然無懼，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，便與主相離。7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8 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9 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
1. 知道並接受生命的旋律 (16-17 節)

a. 態度: 我們不喪膽 (16 節)

i. 外體毀壞與內裡更新

ii. 苦楚與榮耀

1. 至暫至輕的與極重無比永遠的

2. 成就/帶來

b. 行動: 顧念永遠的(18 節)

i. 生命的另一旋律

1. 希伯來書 9:27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
2. 我們需要關注什麼？

a. 顧念什麼？